

## 附件 2：评选细则

评选项目	评选范围	评选比例	评选条件	评选程序（申报流程）
五四红旗分团委	面向各学院分团委	不超过全校分团委总数的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关注时事，积极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注重学习实效，切实提高广大团员学习热情和知识素养；</li> <li>2. 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围绕学校团委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及同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li> <li>3. 能够出色地完成“推优入党”工作，向上级党组织输送高素质人才，切实起到党的后备军的作用；</li> <li>4. 申报 2021 年度上海学校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情况；</li> <li>5. 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能够很好地指导基层团支部开展“学习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组织生活制度和团日活动等日常团务工作；</li> <li>6. 重视学生骨干培养，能够向学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和各学生团体输送学生骨干；</li> <li>7. 能够有效地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学生会及挂靠本学院的学生社团正常工作，巩固加强团组织在群众中的地位和作用；</li> <li>8. 拥有坚固的宣传阵地，日常宣传工作开展良好，积极开辟网络宣传阵地并及时向学校团委报送优秀的主题活动推送；</li> <li>9. 建设能让学生成才的特色服务项目，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组织学生开展比赛训练，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有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li> <li>10. 充分发挥团组织作用，开辟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阵地，有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li> <li>11. 熟练操作“智慧团建”系统，能够在系统内按时完成新团员转入、新团员发展、青马工程学习情况、团内激励、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活动等板块的录入；</li> <li>12. 认真落实学社衔接工作，按时提交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妥善完成就业及专升本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li> <li>13. 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学习；</li> <li>14. 认真完成对标定级工作，对标定级为四星及四星以上的分团委，可以参评五四红旗分团委；</li> <li>15. 各学院志愿服务活动、团干培训、团费收缴、团员证注册、团报团刊征订等工作完成情况，均列入考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单位必须上交书面申请及申报事迹材料，无申报材料者，不纳入评选之列；</li> <li>2. 申报单位需提请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li> <li>3. 学校团委组织成果展示答辩，进行公开评选；</li> <li>4. 申报单位在学校团委布置的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取得突出成绩的，由学校团委综合权衡后予以加分；</li> <li>5. 学校党委、学生处等部门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确定“五四红旗分团委”单位名单；</li> <li>6. 学校团委对拟表彰的“五四红旗分团委”单位名单进行公示；</li> <li>7. <b>优秀分团委书记同五四红旗分团委的最终评选结果，请申报五四红旗分团委的学院同时上报分团委书记个人事迹材料。</b></li> </ol>

<p>五四红旗 团支部</p>	<p>面向各学 院团支部</p>	<p>不超过本 学院团支 部总数的 15%</p>	<p><b>1. 组织建设</b></p> <p>(1) 团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密切联系青年、遵守团章团规、严格自律，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团支部书记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p> <p>(2) 严格发展团员。改进团员教育管理，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每位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发挥团员模范作用；</p> <p>(3) 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p> <p>(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团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实践活动，彰显团员队伍政治性与先进性；</p> <p>(5)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青年对团的活动的参与感、获得感较强。</p> <p><b>2. 团的活动</b></p> <p>(1) 积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组织各种形式的主题团日活动；</p> <p>(2)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活动与校园文化活动；</p> <p>(3) 团支部成员积极投身于志愿服务工作，团支部青年志愿者达50%以上（含50%）；</p> <p>(4) 重视做好团的宣传工作，投稿稿件被学校团委、学院分团委微信公众平台，学校团委官网、校报、团报等采用；</p> <p><b>3. 限制条件</b></p> <p>(1) <b>认真完成对标定级工作，对标定级为四星及四星以上的团支部，可以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b></p> <p>(2) 本学年内学生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处分，每人每次分别给团支部减2分、3分、4分、5分、6分、8分。累计等于或超过20分，取消评选资格；</p> <p>(3) 无故不参加学校、各学院等组织的集体活动取消评选资格；</p> <p>(4) 一年中考试作弊累计人（次）数超过班级人数2%以上的团支部取消评选资格；</p> <p>(5) 团支部出现较为严重的恶性事件取消评选资格；</p> <p>(6) 不能按时全额收缴团费的团支部取消评选资格；</p> <p>(7) 团支部（班级）的学生宿舍内无饲养宠物、使用违章电器等违规记录。</p> <p><b>4. 特别说明</b></p> <p>(1) <b>对标定级达到四星及四星以上的团支部，方可参与评选；</b></p> <p>(2) <b>团支部成员参与“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积极性较高；</b></p> <p>(3) <b>团支部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智慧团建”新团员转入、新团员发展、青马工程学习情况、团内激励、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活动等板块的录入。</b></p>	<p>1. <b>材料申报：</b>各参评团支部需撰写年度工作总结，突出重点工作，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属分团委提交书面申请，明确参评意向；</p> <p>2. <b>学院分团委初评：</b>根据团支部申请，结合各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及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各分团委对各支部进行初评，<b>挑选不超过推荐支部数1.25倍的团支部上报</b>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将初评结果报送至学校校团委；</p> <p>3. <b>校团委评选：</b>在各分团委上报初评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采取线上<b>微信公众平台投票</b>及线下<b>评委会成员评选</b>的方式，确定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p> <p>4. 校团委对获选的支部名单予以公示。</p>
---------------------	----------------------	---------------------------------------	---	---

<p>优秀共青团员</p>	<p>面向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共青团员</p>	<p>不超过团员总数的6%</p>	<p>1.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p> <p>2. 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认真参与“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按时交纳团费，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p> <p>3.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同学可作为优先考虑对象：</p> <p>（1）在校（院）团委、学生会、团支部（班级）的团学工作中热心参与并作出积极贡献的同学；</p> <p>（2）充分发挥个人特长，为各项团学工作活动服务的同学，如宣传、文艺、体育等方面；</p> <p>（3）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团内竞赛（评选）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p> <p>4. 限制条件：</p> <p>（1）有旷课（含早晚自习）现象、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公共场合吸烟和违反校纪校规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p> <p>（2）所在宿舍卫生检查情况<math>\leq 17.5</math>分三次者（以宿管部门记录为准）、无任何相关证明的宿舍晚归情况记录<math>\geq 4</math>次、有夜不归宿记录<math>\geq 1</math>次（如有请假以辅导员证明为准）、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使用违规电器等不遵守宿舍管理条例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p> <p>（3）受过学校和团内处分，没有参加过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者不可申报该项评选。</p> <p><b>（4）参评成员团龄需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b></p> <p><b>（5）“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总积分需要超过200分。</b></p>	<p>1. 凡符合评选资格的全校学生团员均可自行申报、复印并填表（附个人主要事迹）；</p> <p>2. 申报人需在学院内打印成绩单并加盖公章（或在教务处规定打印成绩单的时间前往申请办理）；</p> <p>3. 申报人需于4月6日-4月9日上午9:00-下午16:00，由申报人本人携带申报表及个人相关证件，到北区三号楼（118室）找叶老师进行资格审核；</p> <p>4. 4月12日中午12:00前，申报人务必将申报表交至辅导员老师处，等待所在团支部及学院内组织综合评审；</p> <p>5. 4月19日前，学院内公示；</p> <p>6. 4月20日下午16:00前各学院分团委将全部申报表（除附件一）交至校团委，进行终评审批；</p> <p>5月4日前学校团委公示。</p>
<p>优秀团学干部</p>	<p>面向在团支部、学院分团委或校团委担任工作职务的团学干部</p> <p>面向在班级、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学院学生会或校学生会担任工作职务的团学干部</p>	<p>不超过团员总数的3%</p>	<p>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p> <p>2.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良好的学习成绩，且工作表现突出的团学干部；</p> <p>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活动，并起到凝聚引领作用；</p> <p>4. 热爱团学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完成团学组织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p> <p>5. 工作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积极组织参加文体、科技、社会实践、社团、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并且在其中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p> <p>6. 限制条件：</p> <p>（1）有旷课（含早晚自习）现象、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公共场合吸烟和违反校纪校规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p> <p>（2）所在宿舍卫生检查情况<math>\leq 17.5</math>分三次者（以宿管部门记录为准）、无任何相关证明的宿舍晚归情况记录<math>\geq 4</math>次、有夜不归宿记录<math>\geq 1</math>次（如有请假以辅导员证明为准）、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使用违规电器等不遵守宿舍管理条例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p> <p>（3）受过学校和团内处分，没有参加过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者不可申报该项评选。</p> <p><b>（4）团龄在两年以上，担任团学干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b></p> <p><b>（5）“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总积分需要超过500分。</b></p>	

<p>共青团 标兵</p>	<p>面向符合优秀团学干部的评选条件,在团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曾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学干部等称号的团学干部</p>	<p>校团委及团总支各1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li> <li>2. 带头学习钻研共青团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优秀;</li> <li>3. 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取得较为突出的工作成绩;</li> <li>4. 在团的组织中担任骨干工作,并为所在学院和学校的各项共青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同时有可供推广借鉴的经验,能在广大团学干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li> <li>5. 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li> <li>6. 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有很高威望;</li> <li>7. 共青团标兵除具备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条件外,须是在本学年中在校园文化建设、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学习成绩优秀,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的同学。</li> <li>8. 限制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旷课(含早晚自习)现象、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公共场合吸烟和违反校纪校规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li> <li>(2) 所在宿舍卫生检查情况<math>\leq 17.5</math>分三次者(以宿管部门记录为准)、无任何相关证明的宿舍晚归情况记录<math>\geq 4</math>次、有夜不归宿记录<math>\geq 1</math>次(如有请假以辅导员证明为准)、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使用违规电器等不遵守宿舍管理条例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li> <li>(3) 受过学校和团内处分,没有参加过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者不可申报该项评选。</li> <li>(4) 团龄在两年以上,担任团学干部一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li> <li>(5) 青年大学习总积分需要超过550分。</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参评的团员首先需向所在团支部做自我推荐;</li> <li>2.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要求并经过辅导员确认之后由推荐团支部出具推荐材料,推荐材料需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生效;</li> <li>3. 各分团委进行初评,报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本人填写相应申报表,并与个人推荐材料一道上报至学校团委;</li> <li>4. 学校团委根据初评名单确定参选的同学名单,进行终评审批;</li> <li>5. 校团委对拟获选名单予以公示。</li> </ol>
<p>优秀 志愿者</p>	<p>面向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志愿者</p>	<p>名额不限,以取得实际成绩为评选依据自行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立场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讲求实效,紧密联系广大同学,深得同学信任和拥护,品德优秀,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无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li> <li>2. 长期坚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li> <li>3. 能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并能不断拓展活动的内容、范围及形式,使活动取得实效;</li> <li>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关心志愿者组织的发展,以自身的行动践行志愿者精神,起好模范带头作用;</li> <li>5. 取得区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志愿者相关荣誉证书优先;</li> <li>6.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较为突出者优先(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li> <li>7. 一年中组织或参与过校外志愿服务活动8次以上(需附每次活动记录、自我感想);</li> <li>8. 青年大学习总积分需要超过20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参评的团员首先需向所在团支部做自我推荐;</li> <li>2.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要求并经过辅导员确认之后由推荐团支部出具推荐材料,推荐材料需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生效;</li> <li>3. 各分团委进行初评,报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本人填写相应申报表,并与个人推荐材料一道上报至学校团委;</li> <li>4. 学校团委根据初评名单确定参选的同学名单,进行终评审批;</li> <li>5. 校团委对拟获选名单予以公示。</li> </ol>
<p>特色之星</p>	<p>面向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共青团员</p>	<p>名额不限,以取得实际成绩为评选依据自行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要求进步,严格遵守校纪校规;</li> <li>2. 学习上刻苦、勤奋,成绩良好,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li> <li>3. 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热心社会活动,取得一定影响;</li> <li>4. 在一年中曾代表学校参加过区级以上竞赛(评选)获得前三名个人、团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需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li> <li>5. 持续参加大学生艺术团训练、演出,无旷课、请假情况的同学;</li> <li>6. 青年大学习总积分需要超过20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参评的团员首先需向所在团支部做自我推荐;</li> <li>2.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要求并经过辅导员确认之后由推荐团支部出具推荐材料,推荐材料需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生效;</li> <li>3. 各分团委进行初评,报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本人填写相应申报表,并与个人推荐材料一道上报至学校团委;</li> <li>4. 学校团委根据初评名单确定参选的同学名单,进行终评审批;</li> <li>5. 校团委对拟获选名单予以公示。</li> </ol>